

舟山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联席会议文件

舟两新联席〔2024〕1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舟山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舟山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联席会议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4年8月30日

舟山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26号）精神，进一步扩大消费，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现就我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加力推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在《舟山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舟商务联〔2024〕10号）基础上，自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补贴申请人名下报废乘用车应在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补贴申领期间，新购置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

（二）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让（变更除外）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浙江省内销售企业购置 7 座以下（含 7 座）新乘用车，可申请一次性补贴。新车价格在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6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8000 元；价格在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8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0000 元；价格在 25 万元及以上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10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2000 元。活动期间每名补贴申请人或每辆旧乘用车均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该项政策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不重复享受。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用完即止。

补贴申请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在微信小程序“汽车置换更新补贴”递交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证明。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补贴受理地。补贴申请人名下旧车登记时间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负责相关审核工作，税务部门按职责做好机动车、二手车销售发票管理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商务部门将补正信息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文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内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并于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指定的银

行账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确保政策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二、大力促进家电消费

各地要充分释放国家政策红利，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立购立减”购置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商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居民消费习惯和家电市场实际情况，合理增加烘干机、吸尘器等补贴品类，更好满足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对消费者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新的合标电动自行车，按国家标准予以补贴，进一步规范报废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回收处置工作。支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资源，线上线下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促进智能家居消费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门锁（含智能防盗门）、智能窗帘、

智能晾衣架、智能家用监控、智能照明、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桌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健身设备、智能语音设施（含智能音箱）、智能服务机器人（含智能扫地机、拖地机）、智能洗碗机、智能蒸（烤）机等智能家居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5% 予以立减优惠，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增加补贴品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五、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

消费者购买用于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所需的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整体柜、淋浴房、洁具等物品和材料，按照上述品类购置价的 20% 给予补贴，每人每套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具体操作细则将由市级统一明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六、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推进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购置相关物品和材料，给予购置价格 50% 的补贴，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上浮 10%，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七、支持各地消费能力提升

以各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基础，综合考虑各地地区生产

总值、常住人口、家电零售额等因素，做好国家资金切块分配。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按照“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的要求，支持地方自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各地要充分利用“浙里来消费”等活动载体，举办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清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准制定工作目标，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政策平稳过渡。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数据汇总及政策成效分析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统筹。各地要用足用好中央及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及家电消费补贴政策，支持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庭适老化改造，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有效提升地方消费能力。本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活动补贴资金总额限定，如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将发布政策结束公告；如到期未用完，收回中央和省级资金。具体资金渠道、补贴资金申请流程等将在操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强化政企银协同。各地要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以旧换新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大惠民力度，通过满减、分期等形式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优

势，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支持开设线上以旧换新专区，引导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积极出台优惠促销政策，充分放大政策效应。

（四）规范活动秩序。政策实施中，如某一商品适用于多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消费者可从高享受，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各地要持续强化市场监管，畅通投诉渠道，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非法翻新、以次充好等行为。实行以旧换新活动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套补、骗补行为，确保活动平稳有序。

本行动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鼓励各区块加大推进力度，先行先试，试行期间按本政策实施。

